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*ST 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。
- 诉讼请求金额：74,468,530.72 元及利息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法”）（2019）黑01民初8号/9号传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所涉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莱钢”）

负责人：王新社

被告一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（以下简称“红博商贸城”）

负责人：周华斌

被告二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原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1年，山东莱钢与红博商贸城就红博商贸城出入口工程及其精品店、马戏城工程分别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前述工程于2015年完工。因建设工程施工款结算事项存在纠纷，山东莱钢向哈中法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因红博商贸城为工大高新的分公司，同时要求公司为红博商贸城的债务承担付款责任。

3、起诉请求事项

(1)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出入口工程的工程款 30,455,645.96 元，向原告支付精品店、马戏城工程的工程款 44,012,884.76 元，二项工程款合计 74,468,530.72 元。

(2)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二项工程暂计利息总数 48,403,332.63 元。

(3) 本案诉讼费用（含保全费、鉴定费）由被告承担。

(4) 申请追加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。

二、案件进程情况

本次案件将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此案件尚未开庭，公司正在做应诉准备，暂时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